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海关总署决定对 193 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对应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“4001100000”等 2 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，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和进/出境植物、植物产品检疫。

二、对“4101201110”等 191 个海关商品编号项下商品，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93 个海关商品编号监管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1 月 17 日